

凝視堂奧： 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

劉懷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生

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一般來說在臺灣歷史上從未出現過，這樣的基本認知已昭然若揭。但弔詭的是，在當代客家建築設計中，常將土樓或圓樓做為視覺印記，此局面在 2000 年代後如雨後春筍興建，甚至高達 23 棟之多，長期以來被誤解與異植。是故，有必要作相當程度之釐清，避免積重難返，創造出一段與事實相悖的歷史。本研究藉由歷史文獻爬梳和田野調查之現象觀察發現，臺灣傳統客家建築形式有其發展脈絡與延續，並非媒體或縣市政府各級機關所認知的圓樓或土樓，題旨企圖導正大眾對於臺灣客家建築之認識，以及觸發學術界各方領域之關注與正視，並作為當代客家建築設計的基礎資料建立和研究。

關鍵字：臺灣客家、當代建築、客家庄、漢式建築、伙（夥）房

* E-mail: kobe8833@gmail.com

投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前言

一般對於客家建築的研究，尤其傳統部分，大多是以中國大陸的論述為基底，而在臺灣則是從客家庄中的伙（夥）房¹或宗祠（家廟）調查起。就算觸及相關議題，也僅屬泛論性質之篇章，或是從中國大陸所得之研究成果，再輔以臺灣田野案例鑽研客家建築特徵，以追本溯源的方式作討論（林本炫等 2021：179-197）。截至刻下臺灣從北到南的研究，以北臺灣為例，有針對桃竹苗一帶客家庄人群遷徙歷史、民宅廟寺建築型態等作系統性整理，但框架還是以中國大陸的客家研究論述為基調，疏漏臺灣歷史與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之依存關係（游日正 1995）。或是跳脫「原鄉論」，以臺灣傳統民宅的定義作客家伙房屋的认识與開展，其次經由全新竹縣有形文化資產的案例深入介紹，說明客家伙房屋的特質與專有名詞之使用，最後用實際照片和畫作搭配文字相呼應（莊興惠 2014、2022）。

在北埔一帶，研究議題上是針對實質環境與社會結構做分析，討論客家先民建立山區聚落以及聚落構成元素與特性，民宅是其重要因子，並從中探討客家民宅之獨特處，尤以空間使用最為明顯，跟同為漢民族的福佬人有相當落差（梁宇元 1988；徐明江 1991）。然新埔地區則透過客家籍伙房建造司阜的訪談、伙房的測繪、地理環境之風水觀、空間

1 即「傳統民宅」。「伙」或「夥」在北、中、南等客家地區略有不同，「高屏六堆一帶的客家民宅，有以『夥房』稱謂，臺中石岡、東勢、苗栗一帶的客家民宅，則以『伙房』稱說。對於兩個名詞的解釋，『伙』指的是共灶起火，同在一處做事的人，『夥』指的是眾多人合作在一起，這樣說來兩個好像沒什麼差別，祇是地方性的習慣用法」（徐正光 2007：365）。因此，本文維持南北慣稱稱之，如果遇到是泛論性敘述，則兩字並列，特為申明。

組織與構成元素，並藉以第一手資料解釋傳統客家建築的意義（張姓壽 1988；林泓祥 1989）。而《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為臺灣漢式建築營建系統之方法學研究開創性論著，是集新竹縣新埔鎮傳統客家建築研究大成，內容以四十餘座伙房為調查對象，其研究包括：營建計畫、規制、工程、材料、成員、構造方式等；而史料廣度的蒐集則有鬮書、地籍資料、寸白簿（即「匠司手冊」）、族譜、匠司訪談、伙房測繪等詳細記錄，將民間文獻作綜合分析，勾勒出整體伙房中人與空間的互動關係（徐明福 1990）。

2004 年 12 月苗栗縣文化局舉辦「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會上有六篇文章探討以客家建築為命題的相關問題（劉敏耀 2004：12-26；黃衍明 2004：38-54；賴志彰 2004：120-125；劉煥雲 2004：126-144；張震鐘 2004：145-151；曾喜城 2004：152-159）。然許敏綺（2014）以苗栗公館出磺坑 9 棟客家民宅做建築測繪以及屋主深度訪談，建構其空間尺度與民宅形式，並透過口訪建立空間名稱的客家語料。

另外，單篇論文討論傳統客家建築問題較重要者包括：李允斐（1994）、李允斐（2000）、賴志彰（2007）、黃蘭翔（2011）等四篇，均以臺灣田野案例為出發點，再從社會面、產業面和原鄉之差異性作比較。引人矚目的是，黃氏在該文論述旨趣，立足點不再透過找尋臺灣傳統客家建築「靜態特徵」為目標，而是着重漢族文化的合院共通性作討論，以及利用「動態發展」的多次遷徙、定居、各時代社會情境和融合各地風土民情等關鍵要素，所得一時性之結果，並藉中國大陸的粵東、閩西或贛南的建築形態作特徵比對，得出箇中之異同。

在中臺灣，又以東勢調查最為豐沛，分別有許雪姬、賴志彰（1992）、許雪姬、賴志彰（1993），以及謝慶達、賴志彰（1998）等三本。前兩本著作屬於田野普查方式針對原臺中縣具有保存價值的建物作全面性記錄，參考名單中提供東勢地區伙房所在地和名稱一覽表，並挑選幾棟代表性建物做詳細的測繪，彰顯其重要。可惜的是，在九二一大地震後，許多書中記載的伙房幾乎不存。後者則是以前兩本內容作為基礎，進一步探析的研究叢書，其中篇章更精闢描寫伙房各空間關係，有相當程度的討論。連慧華（2004）則認為水源是各族群在墾拓及安居一個重要的立地條件，並以大甲流域客家人所建造民宅作探求，分析出與原鄉共同特點並加以記錄文化特質，如聚居性、秩序性和公私共存等特徵，亦從中領會民宅和環境的互動。嗣後，劉懷仁（2018b）盤點和聚焦於東勢伙房的類型，分析其各空間的使用，以及藉家族各房年例間幾個重大祭祀，管窺其伙房空間支配狀況，益發體會客家族群民宅的特殊性與在地性。

除此之外，中部偏南的雲林詔安客地區，利用他們的語言文化，研究其「大落屋」的表徵、傳承、轉變跟延續，記錄空間名稱、組成以及演變之意涵（梁齊芸 2018）。還有，以高屏六堆地區作為論述對象有邱永章（1989）以五溝水為案例，嘗試從人文環境的角度分析客家聚落及其夥房，並將「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視為聚落的關鍵，而宗族跟家族之經緯組織，是影響宗祠跟夥房卓殊發展的主因；徐正光（1996）主持之《六堆客家建築田野普查案》，該田野普查報告書，是六堆地區第一本以系統性方式作全面性的記錄，除了夥房的基本資料建立外，尚有幾篇論述型文章收錄於書中，為學術上重要的參考專書。同年還有劉

盛興（1996）以六堆傳統客家建築的成因與歷史背景作鋪陳，再來從建築格局、空間使用、祭祀行為、防禦、裝飾，以及非夥房之建築設施，到最後用福佬建築作比較，得到初步客家建築的不同之處，用全貌觀記錄和檢視六堆客家建築。

曾彩金（2001）則奠基於承前所提之報告書，書寫上更加精緻化，從聚落的環境觀、變遷，至夥房的建立，均有合理之深描。許祐菖（2009）發現傳統營建匠司發展在六堆地區鮮少被深入調查與解析，因此以 1895 到 1961 年為斷限，訪談匠司人數約 20 位，藉由訪談過程理解匠司文化經驗如何投射在民宅上，進而形塑六堆之夥房特證。

曾坤木（2005）以屏東高樹的夥房作為調查對象，從高樹聚落的歷史發展開始鋪陳，然後探究夥房的形制與使用、祖先崇拜與神明信仰、宗族化與嘗會的建立，一本兼具有形與無形的研究叢書，讓夥房的內蘊被完整呈現。張孟珠（2007）以後堆為田野調查範圍，營建匠司為深入調查對象，透過匠司的口授身傳過程，亦或用寸白簿分析，依序將夥房從無到有詳細記錄，是一本把夥房文化與匠司的生命史交融論述，有高度的學術參考。曾喜城（2014）研究內容不脫前述幾本著作的田野素材，可說是蒐各家資料之作，難能可貴的是，書中將茄苳腳蕭宅獨立一章說明其價值，以及將夥房文化寫進散文和詩歌裡，開創另一種記錄可能。

而全面性談美濃的陳世玲（2017），主要蒐羅美濃一帶傳統客家民宅空間相關文獻與實際案例，繼而進行分析、分類及構成描述，再行理出空間產生之系統法則。然過去六堆地區的傳統建築研究已有相當地成果累積，張靖委（2010）則跳脫六堆，用另一視角關注臺灣島內客家族群再移民的觀點切入，研究楓港溪以南的恆春地區，試着析論六堆南遷

之傳統客籍民宅遺緒的形式作法與空間使用。

在上述研究成果之基礎，大體上有了傳統客家建築的輪廓。本文以「凝視堂奧：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為題旨，題中「傳統」一詞在於清代和日本時代所留存在客家地區之民宅形式為探討對象；而「當代性」則是兩千年以後所設計之新式建築，² 恰巧本文調查之設計作品，幾乎是當代客家建築，特此說明這兩個名詞於本文書寫時所代表之意義。

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一般來說在臺灣歷史上從未出現過，這樣的基本認知已昭然若揭。但弔詭的是，在當代客家建築設計中，常將土樓或圓樓做為視覺印記，長期以來被誤解與異植。是故，有必要作相當程度之釐清，避免積重難返，創造出一段與事實相悖的歷史。本文希透過歷史文獻爬梳和田野調查之現象觀察，企圖導正大眾對於臺灣客家建築的認識，以及觸發學術界各方領域之關注與正視，並作為當代客家建築設計的基礎資料建立和研究。礙於有限篇幅，至於五〇年代以降，臺灣建築創作對於傳統思量與現代渴盼之相互交織，脈絡如何形塑，甚而影響客家建築當代的發展，日後將另文專述。

二、漢式建築（客家）：一般特徵之梗概

臺灣在「南島語族」及「漢民族」住居文化雜揉且多變條件下，成為若干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研究之對象，並散見於各領域裡。³ 職是

2 詳情說明參考 Jencks 和 Kropf (2005)、王志亮 (2021)。

3 關於臺灣建築史的文獻回顧，詳情可參考林會承 (2004)。

之故，本文將依（林會承等 2022）所提之七個文化期⁴及知識體系七個面向⁵架構作參考，並藉以知識體系七個面向內的建築類型⁶中的「居住及其相關建築」（即「傳統民宅」）為研究基底。

臺灣的漢人社會中，以「福佬」⁷和「客家」兩大支為強勢族群。兩者在傳統民宅文化共同點即是，透過長幼倫常、地理風水、鬼神信仰、生活禁忌等觀念，建立一套剛性的建築形式、空間及營建模組，使得傳統民宅如同具體化的禮制（林會承 2018：17）。一棟傳統民宅，依次由地盤（基）、厝（屋）身、厝（屋）頂三個基本構成型態，興建一座遮風避雨之宅體。上述所提構成型態，從而再分成構成單元、配置類型、空間使用、空間組織和構造材料等五個子題。本節有鑑於在客家研究相關文章中，未有系統性整理簡述「傳統客家建築」之基本形貌，質言之，以下扼要說明當前漢式建築中客家屬性之常用名詞稱號和解釋。

（一）構成單元

基本上經由垂直和水平房舍所排列組成，包含建築單元有：正堂、橫屋、過水、化胎、禾埕、天時坪、天井、門樓、水塘等，列舉如次。

1. 正堂：亦稱「正身」，澎湖一帶叫「大厝身」。建築中央主體處，

是以人體部位象徵建築格局的名詞，正堂兩側末端，以垂直長出建築

4 年代依序為：（1）史前建築 ca.7,000BP-500BP（2）南島建築 ca.7,000BP-1970s（3）荷西建築 1622-1670s（4）漢式建築 ca.1640s-1950s（5）近代西式建築 1860s-（6）日式建築 1895-1950s（7）現代建築 1990s-，本文文化期歸納在「漢式建築」中討論。

5 分別是：（1）建築形態與式樣（2）建築類型（3）形式與作法（4）空間與使用（5）營建系統（6）建築周邊事務（7）建築人物，本文以「建築類型」為主要分析範疇。

6 大要分為 16 類：（1）居住及其相關建築（2）商業及其相關建築（3）產業建築（4）宗教信仰建築（5）行政及統治相關建築（6）社會團體、服務及救濟設施（7）公共設施（8）交通通信建築（9）休憩設施（10）紀念性設施（11）軍事防禦性建築（12）墓葬建築（13）教育設施（14）外交相關設施（15）醫療設施（16）其它建築。

7 「hog'lo^」，為客家族群指稱在臺灣會說閩南語者的對應字。同義字還有「河洛」、「鶴佬」、「學老」等，本文將以學術界常運用書寫之「福佬」兩字統一。

體，即「橫屋」。

2. 橫屋：福佬人叫「護龍」、「伸手」、「室（翼）仔」等，澎湖及金門地區則是「間仔」、「櫺頭」。位於正堂左右兩側，為垂直的建築要素，以 L 形的方式興建。

3. 過水：又稱「過水廊」，是橫屋及橫屋之間，多為一面或兩面無牆有頂的亭仔，為兩者間之過道。

4. 化胎：⁸即位於正堂後方以石頭堆砌而隆起之半圓狀，又有「花臺」、「後龍」之別稱。在伙（夥）房屋背是明顯且獨特的代表性象徵（有部分伙[夥]房未做化胎形制或已剷平）。

5. 禾埕：南部六堆文獻多數以「坪」字書寫（按：本文「埕」、「坪」並用），又分為「外埕」和「內埕」。「外埕」透過圍牆的分割，將其厝屋外的游移因子（人、事、物、靈）作隔絕，並且也是較為自由的空地，不受到約束；而「內埕」就屬於厝屋內家族共有的，為正堂和橫屋所圍塑營造出的空間，可用來晾衣、曬穀等，既簡單卻又十分重要。

6. 天時坪：是不分內外埕的稱呼，在過去農業社會農忙時用來大面積曝曬稻穀空地的指稱（劉懷仁 2018a：75）。

7. 天井：內埕向天空望去無任何遮蔽物，猶如見天觸地般開闊。在辦理祭祀慶典時，常在天井下進行。

8. 門樓：為外埕之入口門，⁹亦有俗稱「院門」。其功用大抵有（1）作為進出宅第之通道、（2）在門內暗藏銃孔，以作為防禦設施、（3）宅第名利象徵，其門額書寫名稱、堂號、屋主姓氏、烏衣舊族等三種（林

⁸ 書寫在最早出版品《客家研究導論》裡，其解釋為「龍廳以下，祖堂以上，填其地為斜坡形，意謂地勢至此，變化而有胎息」（羅香林 1992：180）。

⁹ 門楣上方的橫堵會施作匾額的方框（亦有留白不施作），框內則題有堂號，或書寫吉祥字句。

會承 1989：19)。

9. 水塘：均設於外埕前，呈現類半圓形態，水裡常有魚的養殖，又叫「魚塘」。普遍有兩種說法，其一是建築格局之地理風水考量所搭配，稱作「風水池」；其二則因為建造民宅時，需用到砂土，於是在建地前挖土，所遺留下來之凹洞，成為後來的水池，兼作畜養、消防之用。

(二) 配置類型

傳統客家建築會因地制宜或生活使用狀況而有多變樣態，誠如上述所談之構成單元，可依生活需求組合數種建築類型，下面就較常使用者分別作說明。

1. 一堂屋：或稱「一字屋」(甘必通 2014:167)，為學術界所稱之「一條龍」。分金線(即「中軸線」，詳後說明)上之空間為正廳(詳後說明)，左右兩側為房間，是最基本的傳統民宅居住型態。六堆地區叫「單家園(屋)」(徐正光 1996：13)，詔安客講「正身屋」，臺中東勢一帶以間數命名，如有三間房稱「三間正身」、五間房稱「五間正身」以此類推(劉懷仁 2018b：117-118)；而福佬人除稱正身厝外，亦用「三間起」、「五間起」等稱之。

2. 一堂一橫屋：俗稱「單伸手(轆轤把)」，平面呈 L 形，戶口數不多或經濟受限者所使用。多數起建橫屋時會從大月(即「龍邊」，廳下〔詳後說明〕開口處面向外之左側)開始，如遇龍邊礙於地形限制或無腹地，便會從小月(即「虎邊」)建起。

3. 一堂兩橫屋：或以「五虎落山」形容之，詔安客叫「大屋下」。平面形如口字，福佬人一般稱「正身護龍厝」，澎湖和金門地區謂之「一

落二樑頭」，通稱「三合院」。三合院為傳統民宅最常見使用之類型，由正堂及左右兩條（或稱「槓」）橫屋所組成。在田野案例中亦有例外，如左右橫屋僅生長出一間房空間，未能成完整橫屋，此模樣視為「變體式」，為少數之個案。

4. 雙堂屋：福佬人講「兩落厝」，平面為口形，前後共兩落，左右帶各一條橫屋，習稱「四合院」。雙堂屋內埕特色封閉隱密，讓外人難以窺視，使得住戶更其安全。

5. 多落厝：基本上這是福佬人稱謂，在客家方面，高屏六堆一帶叫「夥房」，雲林詔安客是「大落屋」（梁齊芸 2018：25）。臺中東勢、石岡、苗栗用以「伙房」稱之。桃園、新竹部分客家地區則講「大瓦屋」（連振佑 2016：2）。無論何種命名，都泛指多落型民宅（包含「一堂屋」、「一堂一橫屋」）。大致是超過兩落以上者，而臺灣現階段最常見的是「五落」，多半是地方望族、仕紳家族而居。如今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¹⁰（以下簡稱「文資法」）中所賦予古蹟之法定身分者有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¹¹的三落大厝、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¹²的五落大厝、以及屏東縣縣定古蹟佳冬蕭宅¹³的五堂兩橫屋等三棟。

10 最早於 1982 年制定頒布，又在 2005 年因應時勢所趨，做全面性檢討修正，2016 年再次跟著世界潮流而全面性修法，現時共有 11 章 113 條。該法精神於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即明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11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第 27 條，於 198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林本源園邸」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公告文號：臺 74 內民字第 338095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臺北縣（今「新北市」）國定古蹟（國家文化資產網）。以下所引具古蹟歷史建築身分之網路資源，均是筆者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查詢，不一一贅注，特為交代。

12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第 27 條，於 198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霧峰林家」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公告文號：臺 74 內民 357272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臺中縣（今「臺中市」）國定古蹟。

13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第 27 條，於 198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佳冬蕭宅」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公告文號：臺 74 內民字第 357272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屏東縣縣定古蹟。

(三) 空間使用

一般來說，傳統民宅之空間安排方式相當統一和單純，具有對稱的配置、封閉的院落、明確的位階、注重分金線及尺度吉凶等特徵（林會承 2018：17）。依循此原則，客家庄生活所給予各空間之名稱及使用，臚列說明如下：

1. 廳下：正堂中央之開間處（正廳），又被稱作「明間」或「中港間」，澎湖一帶則是「大廳」。通常用來供奉或放置神祖牌位和神明，故又稱「祖先廳」或「神明廳」。而客家族群在此一空間布置上有阿公婆牌（或稱「大牌」，即「祖先牌位」）、土地龍神（或稱「福德龍神」）¹⁴、楊公墩¹⁵、棟對¹⁶，是顯而易辨的客家特色，與福佬人截然不同。

2. 私廳：或叫作「客廳」，詔安客講「人客間」。原則上位在左右橫屋置中的空間，實際使用還是得依家族的動線分配而定，功能為接待客人之用。

3. 房間：又有「間房」或「間仔」之稱。多數在正廳左右之開間（即稱「次間」或「小港間」，新竹一帶多稱「龍鳳間」），以及橫屋的空間，用於各房家庭居住，屬較私密性領域。

14 伙（夥）房在落成時，較為慎重地會舉行「安龍謝土」儀式，主要是藉由法師或道士的請龍、牽龍、安龍一連串繁雜程序後，會在屋背處象徵性的尋覓龍脈，表示從伙（夥）房屋背靠山來龍的氣聚集起來，最後將龍脈地氣引入廳下結穴安置，安置時多半會放入銅錢、鐵釘和稻穀等，其分別代表財富廣進、人丁興旺及五穀豐收之意，儀式完成後，長供在歷代祖公的神桌下方牆壁中央邊上。或可參考陳邦吟（1992）、許書怡、莊英章（1995）。

15 「楊公即指楊筠松。楊筠松與曾文遄、廖金精及賴布衣被譽為堪輿家四大祖師爺……」（劉秀美 2005：3-1），以及可參考程肖力（2016）；而墩是用來拉水平線定向之短木柱或竹柱（詳後）。

16 如同對聯一般，會以長形木板或書寫於廳下中脊桁兩端下，即是兩側壁面正中處，上聯掛於大月，內容述說宗族來源與遷徙過程，下聯掛於小月，書寫著對於子孫的期待與教忠教孝字句。

4. 浴堂：亦稱「洗身間」，即是「浴室」，詔安客稱「洗浴間」。主要以盥洗、清潔和洗澡為用，早期幾乎都跟灶下或便所（詳後說明）緊連，這樣燒材取水時較為方便。

5. 廊間：臺中東勢地區叫「落鵝間」，六堆一帶又稱為「過廊」。位於正堂與橫屋轉接的空間，是伙（夥）房中較特殊之空間，通常連接廚房、臥房等。廊間之使用在六堆地區更為緊密及多樣，又分為「直廊」、「橫廊」和「方廊」等3種平面形式（曾彩金 2001：57-58）。

6. 灶下：即客家語所稱之「廚房」，福佬人叫「灶跤」。指在正堂或橫屋尾邊的空間，通常計有兩大鼎、一小鍋，灶門開口處不可與房、廳相對，免得沖犯（李乾朗 2003：62）。

7. 便所：作為家族各房眾人大小便排泄之功能，即「廁所」。早期客家人稱作「屎窟」，空間多半在屋後或橫屋外獨立出來。便所一詞是延續日本時代推行衛生觀念所普遍設立的空間名稱。

8. 欄：福佬人稱「稠」，畜養豬、牛、雞和鴨等，多設於橫屋外側處，以獨立單棟為主。

9. 其它空間：除上述特定空間外，使用行為可彈性運用。在命名上，會以機能跟生活慣習取向為主稱之。

（四）空間組織

傳統客家建築的空間組織與福佬人一樣，即是「后土」為核心，以「分金線」為中軸，用「巷路」做連接，進而塑造出正尊偏卑、左尊右卑、內尊外卑、前尊後卑等空間支配關係，簡述如次：

1. 后土：亦有稱作「地基」、「宅母」、「龍神」等。

傳統建築的基地選擇受到風水觀念的影響很大，這是遠自周朝以來便有的所謂『卜居』的觀念。除了受到地形及基地大小限制的情況以外，只要稍有轉圓的餘地，建屋之先選地點的步驟是必經的過程。（徐裕健 1980：6）

民宅興建之前，泥水司阜¹⁷會與屋主溝通需要多大的坪數，房間的數量等，做為放樣的基準，隨後找尋穴位，¹⁸即是住屋空間之核心，開始動土施作。動土儀式前，透過地理先生選取適合良辰吉時舉行，並備齊牲禮、鮮花素果、金香炮等祭品，此時，祭祀儀式均在戶外進行，向龍神、土地公、地基主，祈求建造順利（李重耀 1993：90）。穴位基本上都會是住屋的正中處，分金線即從穴位始一連串興建過程，從取正、定平、立基後開始建屋之基礎工事，以築牆之處，植以木椿，掛以繩索為界，到最後的屋頂，完成房舍（中國文化學院建築學會 1974：41）。

2. 分金線：各地興建房舍的司阜在處理上多不一致，多半會有兩根短柱，分成前柱和後柱，插於中軸上的前端及末端處。材質可以是木或竹，以線拉平作基準，前柱名為「李定度（或『李淨社』）」，後柱名為「張堅固」，於施工時每日燒香，以求工程平安。除短柱外，亦有用三仙（胎）石、土地公石作分金線定向之用，六堆客家地區則以五星（行）石或七星（行）石鑲嵌在化胎上，¹⁹無論是何種形式呈現，主要

17 福佬人稱「土水司阜」，興建房舍時帶領工班扶場之指揮者，可以說是兼具建築師和工地主之雙重身分。

18 部分房舍會在穴位安置「地契碑」，作為服伺后土或向地基主宣示該土地房舍已有固定主人進駐，祈望地基主保佑住戶。

19 五星（行）石其形狀以金、木、水、火、土排列，七星（行）石則多了日和月。

之目的在於營建房舍時能精確放樣（徐明福等 2015：95-96）。另外，客家人多數會將短柱（稱「楊公墩」）留下來，當作神祇置於廳下永祀，尤其六堆甚為明顯（劉秀美 2005）。

3. 巷路：即正堂前、橫屋兩側、房與房之間穿梭行走步道，是漢式建築組合的重要媒介，連接正堂和橫屋，同時也是左鄰右舍往來的重要通道。

（五）構造材料

一座傳統客家建築之主要建材有下列各種：

1. 磚：多半運用在臺階、厝（屋）身、圍牆等，以泥磚（福佬人稱「土坵」）、²⁰紅磚為主要。

2. 瓦：有紅瓦（即「陶燒薄瓦」）和水泥瓦兩類，早期多以紅瓦為主要鋪設於屋頂上。

3. 木：大多使用在結構體上，其次才是附屬設施，如棟架、門窗、家具等，其樹種有檜木、樟、杉及龍眼樹。

4. 竹：以桂竹或麻竹為建材，常見運用於竹籠仔厝（或稱「竹管厝」）和編竹夾泥牆（客家人普遍叫「箆壁」）。編竹夾泥牆之製作是用柱穿竹篾，「柱子是圓柱，建在礎石上，在構造方面分為兩種，一種是伸到屋頂上支撐正楹（大梁）和楹仔，另一種是柱子只伸到橫木部位，上面串接短柱和木條，以支撐楹仔」（國分直一 1991：133）。牆面處以竹子剖片、樹枝或芒草桿作骨架，再用麻繩固定，最後將搗實完成的灰泥糊上表面粉飾。

20 「多取用收成後稻田裡的泥土，通常要加稻穀或稻草梗混合搗成，也有加入少許石灰以增硬度，再倒入木模成形，陰乾後即可使用」（李乾朗 2003：155）。

5. 石：主要用於建築物地盤（基）、牆身基礎、少部分當禾埕之鋪面等。

6. 土：為建築物黏結材料，多和泥沙混用，其作為屋瓦、石頭和磚的接合填補，泥磚亦是以此製作而成。

（六）傳統客家建築之組群與布局

民宅的成立，有其深厚之文化脈絡，因應家族之精神或物質上需求所建，一切起因由「住」開始產生。「住屋有種種不同形式是一個複雜的現象，沒有單一理由解釋得通，所有可能的解釋都由於同一個論題：有不同態度和理想的人們在不同的物理環境下求生存。他們的反應因社會、文化、種族、經濟及物理因素之交互作用而各有不同」（Rapoport 1987：57）。總的來說，客家族群所居住之「屋」跟福佬人的「厝」，在形式上大同小異，但透過各地客庄調查後，不難發現尚有極具特色與落差大的合院類型。以是，筆者藉由田野調查臺中東勢與屏東內埔兩地區之伙（夥）房作一簡述，說明伙（夥）房住居文化之獨特性。

1. 臺中東勢地區之伙房²¹

東勢地區伙房建築量體之構成，主要是門樓、廳堂、橫屋、牆頭（即「圍牆」）和牆頭屋²²，其它元素則有天時坪、巷路、天井等。

在伙房合組上，田野調查及文獻歸納後共有十一類，分別有五間正身、一堂兩橫屋、一堂兩橫屋帶門樓、一堂三橫屋、一堂四橫屋、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

21 詳情可參考劉懷仁（2018b）。

22 即在原有伙房以外擴建的房舍圍圈而成，形式可分為前圍、後圍、前後圍及方形圍聚4種。

門樓（如圖 1）、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如圖 2）、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兩堂五橫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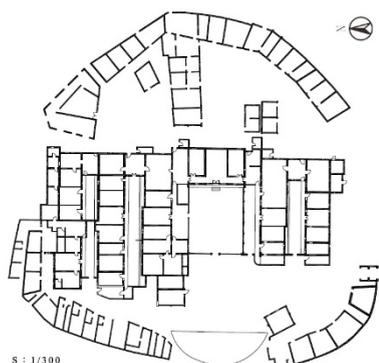


圖 1 詒福里劉屋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平面圖



圖 2 興隆里林屋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空拍

資料來源：重繪自許雪姬、賴志彰（1993：189）。

說明：S：1/300（已不存）。

2. 屏東六堆地區之夥房

南部六堆地區夥房構成多數以正堂、橫屋、禾坪、門樓、圍牆、化胎及圍龍屋²³等單元組合。

在組合形式裡，透過文獻及田野調查統計有一堂式、一堂兩橫式、一堂四橫式、兩堂兩橫式、兩堂四橫式、三堂兩橫式、三堂四橫式、三堂九橫式、五堂四橫式、八堂兩橫式等（如圖 3、圖 4、圖 5）。前述類型中，部分可見到圍龍屋作法，大略有後圍及方形圍聚兩種形式，而本文調查尚稱完整之圍龍屋有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曾屋夥房、內埔村

²³ 當地人將此建築元素統稱在「夥房」中。因許多調查研究報告或學術文章，凡談到該類圖型，均用「圍龍屋」稱之，暫且以此名詞延續使用。

林屋夥房、上樹村黃屋夥房等 3 棟（黃憶苓 2005：105-146）。

如前文所述，六堆一帶圍龍屋是「圍」和「方形圍聚」兩種形式，從案例中可清楚瞭解，有帶「圍」的夥房，全數都以「後圍」呈現；而「方形圍聚」以口字形夾護主要堂屋建築，像佳冬村蕭屋則是口字形將各堂框在內部，隱蔽性更高。屏東內埔圍龍屋不像東勢有「前圍」、「後圍」、「前後圍」和「方形圍聚」等多元組群。而在東勢部分，「圍」和「方形圍聚」亦是地方特色外，六堆僅有「後圍」，東勢則發現有「前圍」類型，造就客家傳統民宅的豐富性，亦是「只有圍沒有樓」的臺灣客家特有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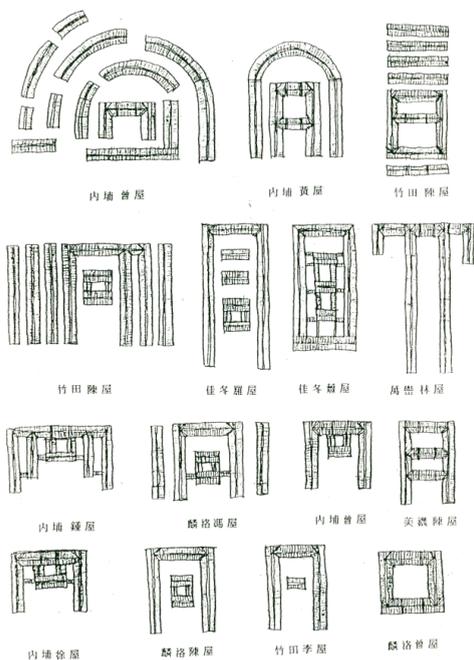


圖 3 六堆客族民宅各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允斐（1989：80）。



圖 4 後園的內埔曾屋空拍

資料來源：魏執宇拍攝（2014）。



圖 5 方形圍聚的佳冬羅屋空拍

資料來源：魏執宇拍攝（2014）。

綜上，不管是構成單元、配置類型、空間使用、空間組織及構造材料等，反映臺灣多元族群經過各時期的歷史匯總，使得漢式建築在臺灣成為最大宗，亦是各地區域文化的傳統民宅標識性載體。然而臺灣繁雜的建築種類中，在傅朝卿（2013）所著《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一書，有次序的將其臺灣建築分為九類式樣作細論，其中「閩南傳統式樣」說明臺灣漢文化所衍生之住居型態，主要由福佬與客家兩大族群為主，敘述過程也以閩南地域藍本作為式樣之根據（2013：12-13）。但誠如上述的臺中東勢和屏東內埔兩地客家庄伙（夥）房之鮮明特徵，不難發現福佬的「厝」，以及客家的「屋」兩者有明顯差異，並不盡然都歸類於閩南傳統式樣中，而是能夠有更多的實證及田野案例，梳理出有別於閩南傳統式樣的地方風格與文化特色，或許他日在資料的充分積累下，足以獨立出「臺灣客家住居式樣」一類作論辯。

三、客家「形」塑：建築設計之刻板思路

2001年行政院成立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後，²⁴積極推動相關客家事務，執掌的內容包括：活化客家語言、推動客家文化研究、民俗儀典、工藝美術、宗教、客庄生活環境營造、人才培訓與傳承等，均受到客委會專款專案式全面性文化資源普查及記錄，讓客家在臺灣文化發展史上留下向下扎根以及嶄新的一頁。

而在「客家」之詮釋過程中，公部門不斷地思索「客家意象」（hakka images）是什麼？從人格特質的勤勞節儉、刻苦耐勞、小氣吝嗇，到客家美食、山歌採茶戲，以致於後來具體的客家桐花祭、客家電視臺之成立等（王雯君 2013：118-119）。或是從客家地區尋找凸顯客家文化之民俗活動，衍伸出客庄十二大節慶，亦則，熱鬧的背後，變成政治角力之舞臺，逐漸失去客家文化發揚之本質。而硬體方面，又以營造客家建築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在設計的課題裡，出現較為趨異的圓（土）樓要素為最大宗，有失臺灣客家之主體性（subjectivity）與發展性（development），本節就以全臺當代客家建築符碼之設計案例作討論與分析。

（一）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類型特點簡述²⁵

進入討論臺灣當代客家建築之前，先行理解中國圓（土）樓建築。

²⁴ 2000年5月11日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成立，2001年6月14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正式成立；係因行政院組織再造，自2012年1月1日改制為「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2022）。

²⁵ 基本上，圓樓指的就是土樓，謂圓形之土樓。土樓的正式稱呼，是1980年末在中國大陸學界才確立，詳情可參考鄭靜（2014）。但臺灣在設計興建過程中，會將其命名為「圓樓」，繼之，文中同時將圓（土）樓並列撰述。

一般人認為，圓（土）樓的分布通常只在廣東、江西、閩西和閩西南的永定、南靖縣才有，但透過許多專家學者的踏尋調查和研究，廣西、深圳及四川等地皆有發現圓（土）樓（天野彰等 1998：82），這幾個地區，有些甚至是非客家族群居住地。雖然圓（土）樓出現在客家地區比例相對較高，但要將「客家」兩字與圓（土）樓畫上等號，越加成為客家建築代表，尚有討論的空間。

拾掇各項調查研究及文獻後，大意上將圓（土）樓歸納在「堡壘」中論述，然堡壘的類型又可細分成：土樓、圍屋、圍龍屋、碉樓、土堡等。以下就類型作一扼要說明。

1. 土樓：是一種多層的大型住宅，整座主要建材以夯土起造，外牆承載大部分重量，內部以木竹構架作為隔間與撐起內部空間。數量以南靖一帶最密，多分布在九龍江西溪上游的九個鄉鎮，²⁶ 高達 1,300 座左右，其中，三層樓以上的土樓就有 236 座，主要組成有大門、祖堂、院子、廚房、禾倉、走馬廊等（茂木計一郎 1987：373-376；王少卿、江清溪 2006：2-3；片山和俊 2007：14-19；黃漢民 2009：37-40）。此外，尚有方形和變體型態，因本文僅談圓形部分，其它類型不在此討論。於今最為人所熟知的有：承啟樓、振成樓、裕昌樓、田螺坑土樓群、齊雲樓、懷遠樓、順裕樓等。

2. 圍屋：以贛南一帶出現較密集，該區素有客家搖籃之稱，可以說是客家大本營。圍屋數量在龍南縣最為集中，其次是定南縣和全南縣，以及尋烏、安遠、信豐的南部，當地人稱作「土圍子」，形式有一點像福建土樓，但仍然有差別（黃志杰 2006：16-26）。形式上有方形圍屋、

26 分別是：山城鎮、龍山鎮、金山鎮、和溪鎮、奎洋鎮、梅林鎮、書洋鎮、船場鎮、南坑鎮。

半圓形圍龍屋式圍屋、近圓形圍屋、八卦形和不規則的村圍，較著名的圍屋有關西新圍、燕翼圍、盤石圍、沙壩圍等（萬幼楠 2013：53；吳德亮 2011：48-49）。

3. 圍龍屋：其類型主要在廣東省梅縣地區，當地除了豐順縣少數講潮州語和閩南語之外，其餘都是客家人，與贛南有九成以上客家族群情況相似。圍龍屋由上堂、中堂、下堂、橫屋、龜背、禾坪、半月塘等組成，規模有三堂兩橫加圍屋、兩堂三橫加圍屋、兩堂兩橫加圍屋、三堂四橫加圍屋、三堂六橫加圍屋、兩堂四橫加圍屋等（黃為雋、尚廓 1993：30）。

4. 碉樓：常見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廣東省開平縣。開平碉樓的建築風格形式有私人住宅式碉樓、青磚牆體碉樓、三合土碉樓三種，整棟碉樓約略分樓體、出挑、樓頂，組成單元為中式山牆、塔樓、燕子窩、女兒牆、陽臺、迴廊等。碉樓的分布一般在村庄的後半段或兩側，主要是不破壞村庄前低後高的整體布局（王其鈞 2015：214-223）。

5. 土堡：出現在福建省西部，基本上由堡牆、大門、祖堂、空坪以及跑馬廊組成，堡牆主要作為承重，祖堂及居住空間是與堡牆斷開的，亦有俗話說「牆倒屋不塌」，形容彼此結構系統獨立存在。較為經典的有：安貞堡、泰安堡、芳聯堡、安良堡、琵琶堡等（王其鈞 2015：223-235）。

經由上述說明，得以知悉，中國大陸各省建築和其他國家族群均相似，會因為氣候、地緣、社會、經濟、文化等差異，因地制宜建造出不同樣式的房型。然堡壘的部分，明顯是重防禦的建築型態，主要功能是抵制外族侵略，再來是各族家庭的生活所需空間。堡壘在時空脈絡的發

展有其存在意義，與環境的互相融合、我族與他族之間的交往、互因互生情形下，創造出當地獨有且光鮮的建築標誌。

（二）臺灣做圓（土）樓建築之探討

全臺以中國大陸圓（土）樓元素設計就有 23 棟（包含進行規畫的 2 棟）。²⁷ 這 23 棟當中，又以公家機關和教育機構比重最高，計公家機關 10 棟，教育機構 10 棟，其它的則是 3 棟。從這些案例的完工年堪得知，最早完成是 1995 年，最晚的落在 2022 年，而再進一步對照，客委會成立時間在 2001 年，2001 年前以圓（土）樓概念設計的僅 1 棟，其餘全在客委會成立之後，客家地區之縣市政府為能讓客家的聲量更加被受重視，大型公共建築以圓（土）樓設計元素為主軸幾乎如雨後春筍般興建（如表 1）、（如圖 6）。

表 1 全臺做客家圓（土）樓建築之清單

縣市	地點	建築名稱	完工年	備註
新北市	三峽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2005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桃園市	龍潭區	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 主要出入口校舍	2007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
		龍潭國民小學 至真樓	2014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2016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新原路 82 號。

27 在設計理念或說明中，明確指出有土樓或圓樓元素者做統計。

縣市	地點	建築名稱	完工年	備註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原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1995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北埔鄉	北埔公有零售市場	2007	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光復街30號。
	竹北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2010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1段1號。
	湖口鄉	湖口鄉農會 客家樓分部	2012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1段510號。位於湖口好客文創園區裡的辦事處。園區內還有一棟「好客樓」，同屬一範圍，不納入計算。
	橫山鄉	橫山民俗文物館 (原橫山采風館)	2014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9鄰大同路99號。目前以內灣圓樓人文客家餐廳經營。
	竹北市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2014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88號。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	2014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二段100號。
	竹北市	遠東百貨竹北店	202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18號。
竹東鎮	竹東文化大禾埕	規畫中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一路209號。2023年4月以「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核定執行。	
苗栗縣	獅潭鄉	苗栗縣獅潭國民中學 圓樓(圖書室)	2003	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21號。
	後龍鎮	客家圓樓 (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	2014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新港三路295號。
臺中市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國民中學校 舍	2002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415號。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 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2004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28號。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	2013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民和巷65-6號。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圓樓餐廳	2010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屏東縣	竹田鄉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001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號稱全臺第一座做客家圓樓建築。

縣市	地點	建築名稱	完工年	備註
花蓮縣	吉安鄉	「印象花蓮」客家土樓人文會館新建工程	進行中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華工一路。2011年7月20日動土典禮，迄今尚未完成。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原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	2006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目前二樓為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所使用。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	2013	地址：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萬安12號。

資料來源：依報章雜誌報導及田野調查整理成表。



圖 6 全臺做客家園 (土) 樓建築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繪製，底圖出處為 Google Map。

如前文表列清單中可以發現，直接以圓（土）樓命名的建築就有 4 棟，而其餘的都是在設計概念中闡述以中國大陸客家圓樓或圍龍屋元素作為發想。然而在臺灣建築界最早於客家地區，以客家元素設計的建築師則是謝英俊，²⁸ 以下就謝氏設計的兩棟建築作品說明。

其一是原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是 1990 年代臺灣建築發展過程中，一樁值得關注的個案，也是最早企圖創建現代客家建築的作品之一」（傅朝卿 2010：26），謝氏巧妙運用客家風格元素放入設計裡。文化中心占地面積約 2.67 公頃，總建築面積 17,057 平方公尺，依使用機能區分 4 個單元，分為演藝廳、圖書館、美術館及文化廣場，透過謝氏設計手法，將圍龍屋、圓樓、合院、庭院等形式加以轉化，成為一座突破傳統的現代建築（黃敦敬、楊長青 2005：88-89）。

謝氏謀劃以群落的型態，將分散量體的展演空間，以演藝廳為中心串聯整合，在空間序列上，用大小不一之戶外空間，錯落在各建築量體周遭，使動線和視覺顯得活潑。而建築構造的表現，材質上採用大量溫潤紅色之清水磚，部分空間搭配玻璃帷幕，室內則使用不少金屬建材，傳統與現代、動與靜之間耐人尋味，在 1990 年代堪稱佳作。

其二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10 年客家文化學院主體建築落成啟用，由著名建築師謝英俊先生設計，結合中國閩西客家圓樓建築與粵東圍龍屋建築意象，外表先看到的是圓樓的意象，在圓樓

28 1954 年出生於臺中縣和平鄉（今「臺中市和平區」），具有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並在新竹開設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執業。曾多次參與國內外建築展，獲得各界好評及獎項，如美國柯里史東設計獎及國家文藝獎等。在臺灣設計案中，較著名的客家建築計有美濃客家文物館、原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 4 棟，詳細資料參見維基百科（2022）。

北面兩側另有半圓則代表着圍龍屋的意象」(張維安 2013: 253)。引文中提到中國大陸「閩西」和「粵東」兩個明顯區域,但就新竹縣客家族群移墾的分布和語言來看,主要是由廣東省惠州府²⁹和嘉應州³⁰為主,說的客家語以海陸及四縣腔為最多,其次是少部分饒平。而客家文化學院所在地便是「饒平林氏六張犁聚落」,³¹歷史厚度絕對可以支撐於建築設計的功底裡,這顯然與當初謝氏的設計理念相違,如果要以原鄉和新竹作結合,應當將新竹地區客家族群的原鄉遷徙脈絡聚焦在建築設計中。³²該建築倘若抽離圓(土)樓外觀元素,充其量僅能說是幾何形式(圓形)校園建築,文化意蘊和空間組織與新竹客家族群是完全脫節,僅部分建材是取自於在地。或許,放在臺灣當代建築的個案分析上,會是超凡出眾的建築設計,但要成為新竹當代客家建築,難免有文化失語(muted group theory)狀態,未能和地方知識有所連結及呼應。

除了謝氏設計之兩棟建築作品外,尚有一棟非謝氏設計但值得注意的是位於苗栗縣後龍鎮之「客家圓樓」,³³樓內設立的〈客家圓樓興建緣起〉碑記,說明該棟建築之肇端,如下:

29 海豐、陸豐等地。

30 嘉應(梅縣)、鎮平(蕉嶺)、興寧、長樂(五華)、平遠等地。

31 關於饒平林氏六張犁聚落的歷史,可參考羅烈師(2015)。

32 有趣的是,謝氏在【當代客家美學:客家建築當代性 vs. 莊園】的一場演講分享會說道:「因為建築不是建築師可以決定所有的事情,所以建築就是我們說的『逐舍道傍』,後面三年不成就講。所以說大家都有意見,政治尤其是變成一種形式跟符號的時候,常常會賦予它很多很多的感情在裡面,很多人對這一方面就是說政治正確,也有可能變成政治不正確,所以對我們設計師來講,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說,不否認這種歷史的感情,這種在我們生活中太多了,但我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讓它變成在地化,因為那個地方是過去林(光華)縣長他們的祖產,因為他們從饒平來的,有那邊的記憶跟感情。當初林縣長希望客家學院可以將歷史的感情牽出來,所以我們設計師要在地化,因此客家學院有一段很厚的土牆,那裡面是黃土,是我們湖口最黏的黏土,還要攪拌砂石,所以客家學院靠近道路的我們做一道牆,跟傳統的也不太一樣」。詳情可見參祥(2022)。

33 原功能做為旅客服務中心與展演空間,後來因空間使用率極低而閒置。目前由翔崙文化公司接手,轉型成為「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

作為華胄漢族重要一支的客家民系，自秦末以來，次第從中原南遷，在漫長的歲月裡，客家先民們筚路藍縷，顛沛流離，歷盡艱辛，先後抵達粵、閩、贛交界處，不斷融合當地原住居民演變和發展，並向臺灣及全球擴散，形成分布範圍廣闊，影響深遠的「客家人」。

客家族裔尊祖敬宗、崇勤尚儉、耕讀傳家、堅苦卓絕，在世界各地各行各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優異的族性與表現，美國天主教神父拜爾·德耳（Dyer Bell）及許多外國學者咸以「牛奶中的乳酪」譽之。在風俗習慣、信仰、語言、藝術、文化、服飾、民居與飲食等各方面，均別具一格，極具特色。

客家族群有其獨特的居住建築風格，分布在閩粵之交的土樓，為世界獨一無二的大型民居，被稱為中華傳統民居的瑰寶，已獲列世界文化遺產。顧名思義，圓樓即圓形之土樓，如依建築外形，尚有方樓及五鳳樓等其他形制。圓樓建築，採內通廊式設計，以利於防禦，並兼家族圍聚功能。建築佈局呈中軸對稱，由上而下，層層迭落，主次分明，古樸莊重。圓樓底層為餐室、廚房，二層為倉庫，三層樓以上屬住家臥房。每一個小家庭或個人的房間均屬獨立，而以公用廊道互為連繫。圓樓就地取材，由紅壤摻以杉木、鵝卵石、石灰、細砂、竹片、糯米粉湯、紅糖、蛋清等夯造而成，大型的土樓往往需要家境殷實，集數代人力使克築成。

本圓樓佔地面積達一，三八五平方公尺，總樓板三，四七六平方公尺，仿原鄉永定「振成樓」形制，所異者悉數採現代建材，

取其客家意象爾。圓樓位處後龍溪北岸，豐富、校椅、新民等諸里之會，昔為平埔道卡斯族（Taokas）新港社（Torovaken）生息之地，亦係漳泉及客家移墾薈聚之所，各族融合睦居，共處一隅，揆諸出入相友，共榮發展之義莫大焉。

茲當高鐵苗栗站即將落成啟用，亦值圓樓竣工之際，爰綴顛末，誌之屢扉。

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古鎮清 拜撰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長 甘必通 審校

苗栗縣長 劉政鴻 謹立

中華民國一〇三菊月吉日

碑文的內容便可明晰，苗栗縣政府將中國大陸建構後的客家史觀納入，並嫁接平埔族群（道卡斯）史事，企圖合理化圓樓是臺灣歷史發展的必然產物，透過當代建築設計再現，但這般敘事實乃混淆臺灣史中的客家定位，有相當程度之誤導。

藉由上開案例即可察覺到，當臺灣各地客家庄，或是行政劃分在客家族群比例高過於其他族群下，新建大型之公共建築，尤其又以客家事務做為空間使用時，無論是公部門或設計廠商，潛意識的討論中，難免落入以圓（土）樓為出發點，忘卻臺灣客家族群在地的要素與特質，讓臺灣各地客家庄，出現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圓（土）樓建築，以模仿、假造的態度持續依傍在臺灣客家文化裡，積非成是的後果，容易使史實錯亂，將是未來不管研究傳統或當代客家建築，必會造成許多辯證上之困擾（如圖 7、圖 8、圖 9、圖 10、圖 11、圖 12）。



圖 7 中國大陸以客家土樓作為文創商品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8）。



圖 8 謬誤政策下的臺中東勢圓樓街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7）。



圖 9 苗栗客家圓樓（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5）。



圖 10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資料來源：許瑞昌提供（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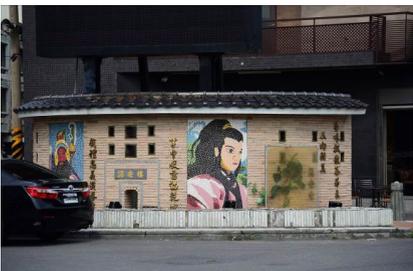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崙背之土樓入口意象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圖 12 臺東縣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三) 臺灣客家建築之未來可能

在過去四十年的歲月中，臺灣相關文化保存事務在「文資法」的法律規範下，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委會和縣市相關文資保存單位各方努力，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有形文化資產³⁴和無形文化資產³⁵，透過「文資法」的保護，已擁有豐碩之成果。

依據「文資法」所登錄指定之客家地區相關有形文化資產數量來看，以漢式建築為例，總共有 116 處，其中歸納在「宅第」類別有 51 處，再細究下去，國定古蹟有 2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古蹟有 29 處、歷史建築有 20 處。³⁶ 在客家文化資產之登錄指定數量略顯單薄，但明顯地有逐年上升現象，可見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然而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臺灣郵政（今「中華郵政」）所發行的「臺灣古厝郵票（第 1 輯）首日封」，當中四張郵票就有三張是傳統客家建築，分別是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上枋寮劉宅、³⁷ 桃園市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³⁸ 屏東縣縣定古蹟佳冬蕭宅等，不難看出在臺灣建築史具有舉足輕重之角色（如圖 13）。

34 「文資法」規範下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 8 項。

35 「文資法」規範下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5 項。

36 統計數量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2022）。

37 依據 2005 年「文資法」第 14 條，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新埔上枋寮劉宅」指定為新竹縣縣定古蹟（公告文號：府授文文字第 0950095754 號）。

38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版本中第 27 條，於 198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李騰芳古宅」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公告文號：臺內民字第 0740335694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桃園縣（今「桃園市」）國定古蹟。



圖 13 臺灣古厝郵票（第 1 輯）首日封

資料來源：筆者收藏（2008）。

臺灣在對待古蹟、歷史建築上，已經全面性用更彈性之態度因應各種可能，並借鏡世界各國舊建築再利用設計思維運用其中。古蹟和歷史建築在空間資源的利用模式，主要可分為原功能之延續與不同功能的再植入（徐慧民 2009：2-1）。以下就未來臺灣客家建築在設計中，如何走向更精緻，與在地鏈結產生共鳴，本文整理出兩點看法。

1. 有形文化資產（客家地區）之空間延續與再利用：

延續使用（extended use）一詞顧名思義就是沿用原有使用機能，並盡可能不改變現狀承接下去。而再利用一詞，依據《建築、設計、工程與施工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之定義為「在建築領域之中藉由創造一種新的使用機能，或者是通過重新延續一棟建築或構造物之舉」（簡顯光計畫主持

2009：15）；另《ADAPTIVE REUSE: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in Building Preservation》中再利用界說是「舊結構憑藉當代之觀念，將其修復改善成適應當代卻又能保存其機能完整性之手法」（Woodcock 1988：pvii-ix）。綜觀再利用之解釋，換句話說，便是將傳統空間透過當代之使用機能注入其中，使其空間以新的姿態呈現，以符合當代人對於空間的需求。

在客家地區現存的傳統民宅中，如沒有文化資產身分，在產權與屋主的同意下，將以閒置之建物，藉社區的創生鏈結，或許能夠創造出傳統新面貌，得以將客家的精神，依附在建築場域裡發揚，成為裡外名符其實的客家建築。換言之，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宅第，尤其是私宅部分，已漸趨開放給民眾遊歷，不再是大門深鎖不得其門而入。以下列舉兩例，分別是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³⁹ 佳冬蕭宅。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是永安聚落長條型家族夥房的典範，並於 2020 年由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進駐管理營運，目前內部展示美濃在地人文跟邱屋歷史，使其南部客家性格表露無遺。⁴⁰ 而佳冬蕭宅亦是部分後代住在裡面，神聖空間繼續祭祀外，有些閒置空間改裝後成了展示機能，除蕭宅自身的歷史源流與文物，尚收集在地傳統生產器具供民眾認識，也有宅第內生活空間之體驗，藉此將六堆客家精神經由舊空間新機能的宅第延續下來（如圖 14）、（圖 15）。⁴¹ 雖然再利用的處理略顯保守，但至少是臺灣傳統客家建築最真實的存在。

39 依據 2016 年「文資法」第 17 條，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告「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指定為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公告文號：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0496300 號）。

40 詳情可參考林芷筠（2022）。

41 詳情可參考楊景謀（2015）。



圖 14 大堂列祖列宗持續保有祭祀行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圖 15 部分房間作為展示早期生活器具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2. 客家建築設計思量在地元素：

臺灣飽經數百年衍變，海峽兩岸的客家民宅同中有異，異中也有同，歸結起來便是地理環境與歷史條件大相徑庭是其主因，臺灣潮濕多雨，閩粵內陸較乾燥，形成民宅的分歧與展開（李乾朗 2005：126-127）。因而，兩國間的傳統客家建築各自有迎合文化變遷之作法來適應，並逐漸在地化後有顯豁的定分。此文化饒沃便是做為客家建築設計脈絡化的重要基礎。

1980 年代開始，因受到後現代（Post-modernism）建築風潮，以及本土認同感之追求，臺灣建築師嘗試以西式建築設計為主體，將臺灣歷史性建築元素以善巧的手法增添在形式與空間上，視覺上喚起共同記憶，如 1984 年澎湖青年活動中心、1984 年大安國宅、1985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和本文論述重點的 1996 年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等。1990 年代以後，臺灣的文化活動開始蓬勃，以文化及自然環境為主體之建築設計逐漸受到矚目。從 1994 年宜蘭縣政府舉辦「宜蘭厝」設計競圖，在地方政府主導下，用以拋磚引玉般再次掀起本土意識進入建築設計，

具臺灣文化風格之大型建築亦陸續登場，如 2002 年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4 年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年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均是充實臺灣歷史文化內涵，創造自風格之傑作（林會承 2006：136）。

當代建築在各地因不同需求而生，尤其在客家地區興建公共建築時，即開始思索客家元素如何放在其中，但往往元素都以較混沌不明、曖昧不清的轉借圓（土）樓建築元素，套用在臺灣當代客家建築設計上，讓建築在客家地區總有格格不入之感。除了運用不洽當的元素設計外，其實，臺灣客家地區尚有建築作品是呼應地方特色，如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美濃客家文物館及位於屏東縣內埔的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兩棟特色均利用當地夥房和菸樓空間元素做為整體考量，而園區則是同樣以菸樓再加上簷間跟油紙傘實虛意象設計，在地傳統即是當代的設計手法，是有其強烈代表性烙痕，絕對是提升客家當代建築、關懷本土的佳構。

四、結論

做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作品在臺灣不乏其例，從最早的 1995 年第 1 棟開始，經過近 28 年間，完成數量已達 21 棟（此現象持續增加中），又以新竹縣 9 棟為最多。新竹縣地區是客家類（宅第）有形文化資產之冠，可惜未能善用自身的文化底蘊，而是不斷營造謬入地方的做中國大陸歷史建物，無法有效承傳其城市發展之歷史感，成為看不到文化涵義的飛碟型建築，恐怕是新竹地區假借客家之名，另類打造

科技城市新風貌的幻覺。

圓（土）樓當代建築設計來自於他國「復古式的發明」，與臺灣既沒歷史淵源亦無文化立基點，這將歸咎臺灣客家歷史史觀未普及化跟淺薄化認識，固然從中央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單位已趨於完備，但觀念上難免有落差。在客家地區興建具有「客家性」⁴²之建築時，不應便宜行事，拿着圓（土）樓當作套版，加註在臺灣各地客家庄，成為空降般沒有文化根性（cultural root）的地域性建築，恐成臺灣建築史的文化錯置。

期待未來公部門與建築師討論設計時，能充分通曉臺灣客家庄的自然環境、歷史進程、社會環境、基地特色，以及使用者需求等。「就建築而言，其結構形式與材質等等，會隨着生活條件而改變，對傳統漢民族或深度漢化的民族而言，其空間經常是『具體化體制』，大致有固定的形式，因此就『空間』議題着手，最有利於證實客家特質上一些說法的真實性」（莊英章 2002：43）。故而，傳統客家族群的空間使用規畫，是彰顯其文化根基，並善用當代科技與建築材料，為創造臺灣當代客家建築風格之基礎，以接壤過去客家族群在臺深根的史實。「縱然在技術層面和材料層面使用的都是當代社會的產物，但是在建築語言的組織方面對傳統建築語言進行了繼承，在精神上達到傳統與現代的融合」（趙耀 2014：20），迎接未來新一波在國際上代表臺灣客家建築之經典作品。

參考文獻

42 詳情可參考廖慧娟（2010）。

- 中國文化學院建築學會，1974，〈臺灣的傳統建築〉。《臺灣風物》24（1）：35-61。
- 天野彰等，1998，〈客家の土樓に関する調査研究〉。《日本建築仕上学会 大会學術講演会研究発表論文集》919：81-84。
- 片山和俊，2007，〈土樓民居調查的概要及構成〉。頁14-19，收錄於《南靖土樓探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王少卿、江清溪主編，2006，《中國·福建民居瑰寶南靖土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志亮，2021，〈當代性理論與中國當代藝術的世界座標〉。《中國文藝評論》9: 28-37。
- 王其鈞，2015，《圖解中國民居》。新北市：楓書坊文化。
- 王雯君，2005，〈客家邊界：客家意象的詮釋與重建〉。《東吳社會學報》18：117-156。
- 甘必通總編輯，2014，《客家文化事典》。苗栗市：苗栗縣文化觀光局。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取用日期2022年10月1日。
- 吳德亮，2011《客家圍屋：海峽兩岸的土樓意象特展》。新北市：新北市客家事務局。
- 李允斐，1989，《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1994，〈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的形式〉。頁271-

- 280，收錄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_____，2000，〈「夥房」：社會文化分析的初擬〉。頁 81-100，收錄於《客家音樂研討會暨客家八音展演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李重耀，1993，〈臺灣傳統建築過程禮祭風俗簡介：開工、上樑、落成儀式之簡述〉。《空間雜誌》48：87-91。
- 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2005，〈第十二講：臺灣的客家民宅〉。頁 126-139，收錄於《臺灣古建築鑑賞二十講》。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
- 林本炫等編，2021，《認識臺灣客家》。桃園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林泓祥，1989，《清末新埔客家傳統民宅空間構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芷筠，2022，〈夥房家族空間的再建構：邱添貴派下夥房保存為例〉。《全球客家研究》19：105-134。
- 林會承，1989，《（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 _____，2006，〈臺灣建築的歷史發展〉。頁 122-137，收錄於李明珠等編，《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 _____，2018，〈臺灣家屋的演變〉。《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通訊》5：14-20。
- 林會承計畫主持，2004，《臺灣建築史研究回顧》。臺北：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

林會承等，2022，《臺灣建築史綱》。臺北：遠流出版公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邱永章，1989，《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2，〈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取用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茂木計一郎，1987，〈客家の方形・環形土楼について—（梗概）〉。《住宅建築研究所報》13: 373-382。

徐正光主編，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合作出版。

徐正光計畫主持，1996，《六堆客家建築田野普查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徐明江，1991，《北埔聚落傳統民宅空間形式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明福，1990，《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胡氏圖書公司。

徐明福等編著，2015，《臺灣之美系列：建築》。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徐裕健，1980，《臺灣傳統建築營建尺寸規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慧民計畫主持，2009，《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程序探討與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

處籌備處。

參詳，2022，〈【當代客家美學：客家建築當代性 vs. 庄園】〉。

《YouTube》，7月30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3a463pOWkA>，取用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國分直一著、邱夢蕾譯，1991，《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市：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文化資產網，2022，〈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取用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張孟珠，2007，《六堆傳統民宅匠師與建築文化：以後堆為例》。臺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張姓壽，1988，《清末新埔客家傳統民宅單體建築構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靖委，2010，〈恆春地區客家傳統民居之建築文化探討〉。頁1-17，收錄於《第十屆「客家研究」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張維安，2013，〈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介紹〉。《全球客家研究》1：251-256。

張震鐘，2004，〈客家傳統民居的空間意象：「圍」的概念〉。頁145-151，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梁宇元，1988，《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一個客家居住型態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齊芸，2018，《雲林縣詔安客家民居空間名稱之研究》。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論文。

莊英章，2002，〈試論客家學的建構：族群互動、認同與文化實作〉。

《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4）：40-43。

莊興惠，2014，《畫說新竹縣客家伙房屋之美》。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_____，2022，〈淺談客家住的文化內涵與建築美感——以新竹縣客家伙房屋為例〉。《新竹文獻》75: 8-20。

許書怡、莊英章，1995，〈新竹客家地區的龍神崇拜〉。《臺灣風物》45（1）：152-172。

許祐菘，2009，《六堆傳統民居匠師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敏綺，2014，《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民居形式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2，《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_____，1993，《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連振佑計畫主持，2016，《大瓦屋四季交響曲：桃園地區客家大瓦屋調查計畫》。桃園：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連慧華，2004，《大甲溪流域客家傳統民居建築特色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世玲，2017，《臺灣美濃地區客家傳統民居空間形式構成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陳邦彥，1992，〈一個客家公廳落成三獻禮的參與觀察〉。《臺灣風物》42（2）：57-90。
- 傅朝卿，2010，〈傳統聚落元素蛻變為現代客家建築－新竹縣立文化中心〉。《行遍天下》222：26-27。
- _____，2013，《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曾坤木，2005，《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庄為例》。臺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 曾彩金總編纂，2001，《六堆客家社會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三篇】建築篇》。屏東市：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曾喜城，2004，〈臺灣南部六堆客家傳統民宅建築，與江西派風水關係之研究〉。頁 152-159，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_____，2014，《閱讀六堆客家伙房建築》。屏東縣內埔鄉：三間屋文化工作坊。
- 游日正，1995，《臺灣客家民俗文物面面觀：傳統客家建築篇》。桃園：世界客屬總會桃園分會。
- 程肖力，2016，〈楊筠松生平、師承關係及著述考〉。《中國俗文化研究》12：162-174。
- 黃志杰，2006，《贛南客家「圍」防禦性民居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為雋、尚廓主編，1993，《閩粵民宅》。臺北市：博遠出版。
- 黃衍明，2004，〈試論客家民居類型之空間格局與其轉化〉。頁 38-54，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

- 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黃敦敬、楊長青，2003，〈從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來看傳統客家建築〉。
《新竹文獻》21: 78-93。
- 黃漢民，2009，《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北京：生活·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
- 黃憶苓，2005，《屏東縣內埔地區客家民居平面格局之編碼研究》。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黃蘭翔，2011，〈關於臺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形態的特徵〉。《臺大
文史哲學報》74: 223-285。
- 楊景謀，2015，〈屏東縣佳冬鄉客家社區的文資保存與活化〉。《全球
客家研究》4: 263-286。
- 萬幼楠，2013，《贛南傳統建築與文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廖慧娟，2010，《「莫忘祖宗言！」：「後客運世代」面臨的「客家性」
要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維基百科，2022，〈謝英俊〉。<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C%9D%E8%8B%B1%E4%BF%8A>，取用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趙耀，2014，《傳統建築符號的當代性轉換》。河南大學設計藝術學碩
士論文。
- 劉秀美，2005，《六堆客家地區五星石與楊公墩》。臺北市：行政院客
家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 劉敏耀，2004，〈新竹地區客家傳統伙房屋建築及構造類型研究〉。頁
12-26，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
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劉盛興，1996，《六堆客家建築欣賞》。屏東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 劉煥雲，2004，〈客家傳統三合院轉型問題之研究〉。頁 126-144，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劉懷仁，2018a，〈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形式與作法之考察〉。《臺灣文獻》69（3）：69-104。
- _____，2018b，《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空間構成之研究》。臺北：國史館。
- 鄭靜，2014，〈土樓與人口的流動：清代以來閩西南僑鄉的建築變革〉。《全球客家研究》2：123-164。
- 賴志彰，2004，〈臺灣客家民居中的「包」、「從」與「圍」〉。頁 120-125，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_____，2007，〈建築篇〉。頁 362-385，收錄於《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謝慶達、賴志彰撰稿，1998，《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 簡顯光計畫主持，2009，《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管理維護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
- 羅烈師，2015，〈客家聚落的歷史與再現：臺灣新竹六張犁的當代鉅變〉。《全球客家研究》4：31-62。
- Woodcock, David G., 1988, *ADAPTIVE REUSE: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in*

Building Preservation.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Jencks, Charles (詹克斯)、Kropf, Carl (克羅普夫) 編著，周玉鵬等譯，
2005，《當代建築的理論和宣言》。北京市：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Rapoport, A (拉普普) 著，張玟玟譯，1987，《住屋形式與文化》。臺北：境與象出版社。

Gazing at the Táng Ào: Exploring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e in Taiwan

Huai-ren Liou**

PhD Student,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e táng ào, a traditional circular earth building found in mainland China that is unique to the Hakka people, has never been historically observed in Taiwan. However, and paradoxically, in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aiwan, circular earth buildings often appear in visual images, forming clusters of up to 23 buildings. This phenomenon has rapidly become more prevalent since the 2000s, leading to misconceptions that have persisted over time. Therefore, this topic must be clarified to prevent historical misconceptions from accumulating and to create an accurate historical narrative. Through a review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 field survey, this study clarified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 and threads of continuity in traditional Hakk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aiwan. Notably, the design used in Taiwan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images of the táng ào as shown by the media or local governments and agencies of Taiwan. This study aims to deepen the public's

** Date of Submission: December 5, 2022

Accepted Date: March 31, 2023

understanding of Hakka architecture in Taiwan,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from various fields, and establish a foundational data set for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Hakka, Period Architecture, Hakka Village, Hokkien and Hakka Buildings, Fo[^]Fong^ˇ(伙 [夥] 房)

